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6〕421号

四川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
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开学
“法律进学校”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依法治市（州）办、党委宣传部、教育（体育）局、司法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入推进“法律进学校”的实施意见（2014—2016）》和《2016年四川省“法律七进”工作要点》，结合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将2016年秋季开学“法律进学校”系列活动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开展“法律进学校”系列活动，是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、依法治教，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，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重要举措；是促进学校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、净化校园环境的重要途径；是切实增强广大师生法治思维、法治观念、法治意识的重要载体；是完善学校治理体系、规范办学行为的重

要手段。各地、各校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把开展“法律进学校”系列活动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的重点工作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努力形成校内校外、课内课外、网上网下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中小学开展“法治宣传第一课”

在9月10日前，各学校要结合开学实际情况，按照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《法律进中学实施方案》《法律进小学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利用升旗仪式、班团会活动、法治讲座等形式，开展开学“法治宣传第一课”活动。

省教育厅将在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scedu.com.cn> 联系人：省电教馆 荣军，联系电话：028-86663252）提供相关法治宣传教育课件供各学校参考使用。

（二）高校组织开展“法治宣讲报告会”

1. 组织开展由在蓉高校师生参加的“法治宣讲报告会”。

地点：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

主题：依法反恐、维护国家安全

时间及人员安排另行通知

2. 成都地区以外的高校应结合当前国家政治、经济、安全等形势，在开学期间尤其是新生入学教育期间，通过与当地宣传部门、政法部门联合的方式组织开展“法治宣讲报告会”。

（三）教职工开展法治专题学习

各地、各校应加强教职工法治专题学习教育，结合教职工政治学习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等，重点围绕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及以《宪法》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、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统筹安排，增强教职工法治观念，提升教职工的法治意识。

（四）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教育氛围

各地、各校要认真落实省委“法治氛围逐步浓厚”的工作要求，积极创新内容形式，丰富载体抓手，利用校园网、微信、微博、校报、校园广播、电视等媒体开展法治宣传，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教育氛围。

（五）全面总结2015-2016学年“法律进学校”工作

各地、各高校全面总结贯彻落实2015年“全省深化‘法律进学校’暨校园核心价值观建设电视电话会议”的工作情况，并形成自查报告于2016年9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处（联系人：李大鹏，联系电话：028-86111973）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尊重规律、以人为本，创造性地开展活动

各地、各校要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，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相结合，近期目标与远期目标相结合，根据青少年学生实际和成长特点，创新工作理念、完善工作机制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活动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、形成合力，增强活动的实效性

各部门要在当地依法治市（州）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精心组织、形成合力，做好系列活动相关工作。各市（州）依法治市（州）办要按照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原则统筹协调宣传、教育、执法、司法等部门开展好本次活动；要利用学校法治教育平台，协调各单位为学校提供相应的法治教育资源和实践机会。各市（州）党委宣传部门要组织协调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媒体，充分运用电视、网络、报刊等载体，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，不断扩大“法律进学校”的社会影响力和渗透力。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、辅导员、知名律师、法律专家、执法人员等在“法律进学校”活动中的重要作用，不断丰富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、途径、形式，增强活动的实效性。各市（州）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系列活动开展情况的协调指导，切实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做好经验总结

各地、各高校要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，形成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和经验，并报教育厅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处和司法厅法制

宣传处。各地、各高校上报系列活动开展情况（含电子版及图片视频资料）的截止时间为9月30日。联系人：教育厅：李大鹏，028-86111973，邮箱：24600361@qq.com；司法厅：郑菲，028-86511176；邮箱：23652803@qq.com。

四川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



四川省教育厅



四川省司法厅

2016年8月16日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8月16日印发

